

37. 對侵害名譽之民事侵權事件，最終判決賠償及回復名譽之件數

單位：件

資料期間	機關別	合計	撤回	與刑事訴訟同時為實體判決			和解	調解成立	移送民庭			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駁回原告之訴	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原告之訴不合法駁回	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4項駁回原告之訴	其他
				勝訴	敗訴	勝敗互見			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	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	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				
113	高等法院	26	0	0	0	1	5	1	0	17	0	1	1	0	0
	地方法院	916	9	0	0	8	70	267	17	389	0	125	22	0	9

說明：本表資料範圍定義如下：

- (1)高等法院：刑事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其相關案號為被告任一罪違反刑法第140條、第309條至313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之刑事第二審訴訟案件者。
- (2)地方法院：刑事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其相關案號為被告任一罪違反刑法第140條、第309條至313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者。